



PTA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第 9 號

敬啟者：

靈光小學辦學團體已於 2007 年 9 月 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為增加學校透明度及加緊與家長間之聯繫，法團校董會成員中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因本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分別將於 2026 年 2 月 9 日及 2026 年 4 月 20 日屆滿，須選出新一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盼望各位家長能踴躍提名或參選。本會根據校本管理文件指引所制定的各項「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已詳列於通告附件中，敬請 貴家長察閱。

敬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於翌日交回班主任轉家教會收。而參選提名表格，請於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放入位於禮堂外(早會時段)之提名箱內 [其他時段將擺放於校務處內]。閣下之參與對法團校董會意義甚大，盼望各位家長能踴躍參與。

此致

貴家長

深井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徐逸樺 謹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回條》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第 9 號

2025/26

本人為_____年級_____ ()學生家長，已知悉上列通告。

此覆

深井靈光小學家長教師會

在校就讀兄姊姓名：

_____年級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_____日

本年度靈光小學法團校董會須選出兩名家長校董。茲將有關選舉詳情列下：

一. 選舉主任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及不少於兩名選舉委員，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選舉委員可由家長幹事或會員擔任，但選舉主任及委員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否則須由其他家長幹事或會員補上。

二.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格

1. 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不得是該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3.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a) 有關選舉是依據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舉行的；
 - (b) 在該選舉中，該校所有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和參選權；
 - (c)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d)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5.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a)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e)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f)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g)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h)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j)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三. 家長校董的職責與任期

1. 整體而言，家長校董須負責—
 - (a) 需出席於家教會一年不少於三次常務會議
 - (b) 充當法團校董和家長之間一個有力溝通橋樑
 - (c) 充份表達家長和學生的訴求和心聲致法團校董會
 - (d) 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2. 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九日終止（須視乎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的最後批核為準）。

四. 家長校董的空缺人數

兩名家長校董

1. 家長校董

- (a)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家長校董人數

(b) 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2. 替代家長校董

(a) 替代家長校董須視為校董看待。除投票權外，替代家長校董可享有校董各方面職權

(b) 除非家長校董不在場，或當時學校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投票議決事宜。

(c) 替代校董需要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但除特定情況外，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不會計算他們在內。

五. 提名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至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六. 提名方法

每名家長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如有意提名者，請填妥提名表格並於提名期內投入提名箱內。被提名及自薦之候選人需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前提交個人簡介，否則取消其提名候選人資格。選舉主任須根據本指引確認候選人，並於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以書面形式通知被提名之候選人。

七. 投票、點票及公布結果日期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選舉日前不少於七日，發家長通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簡介。本會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發出選票(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家長可經子女把選票放入校內特設有鎖的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每張選票會蓋上家教會印章，影印本無效。截止投票日期為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同日下午一時由選舉主任及委員負責點票。家教會主席會同選舉主任須於三個工作天內發通告予所有家長，公佈點票結果。翌日將把點票結果張貼於家教會壁報板內。選票須保存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八. 如有一個家長校董及一個替代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便須為此等的候選人進行第二輪的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在第二輪投票中，最高票數的候選人仍獲得相同票數，應以抽籤方式決定，被抽中的候選人視為獲得較多選票。

九.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如對選舉結果有異議，可於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結果確定及正式公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向家長教師會主席或/及選舉主任查詢了解詳情。
2. 如對家長教師會主席或/及選舉主任之決議解釋仍未感滿意，可於決議解釋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家長教師會執委會提出申訴，申請重新審議有關選舉結果的決定。
3. 家長教師會執委會收到有關申訴書後，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安排特別會議對有關申訴內容進行審議，包括審議選舉程序及結果有否違反本指引，及審議是否接納選舉結果。如有需要，可約晤申訴人或有關人士，聆聽後才作出裁決，並作紀錄。家長教師會執委會之裁決為最後決定。
4. 參與有關申訴特別會議的家長教師會委員須書面聲明與申訴人並無利益衝突。若有，將不得參與表決。申訴人或有關人士可出席旁聽審議有關申訴的特別會議。
5. 有關裁決結果決定須於三個工作天內由家長教師會主席通知申訴人。

十. 填補臨時空缺

-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靈光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提名表格

- ☐ 本人現自薦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度靈光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 ☐ 本人現提名____年級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度靈光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 ☐ 本人棄權於是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活動。

自薦/提名人簽名：_____

家長姓名(正階)：_____

____年級學生_____ (____)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於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或以前，將此提名表格放入位於禮堂外(早會時段)之提名箱內 [其他時段將擺放於校務處內]

靈光小學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提名表格

- ☐ 本人現自薦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度靈光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 ☐ 本人現提名____年級學生_____之家長_____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度靈光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
- ☐ 本人棄權於是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活動。

自薦/提名人簽名：_____

家長姓名(正階)：_____

____年級學生_____ (____)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於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或以前，將此提名表格放入位於禮堂外(早會時段)之提名箱內 [其他時段將擺放於校務處內]